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73715 號

新型名稱：可攜式加熱裝置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閻嬰紅、葉乙璇、白宗仁、陳盈帆、蘇木川、林大偉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73715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99 (2010) 年 02 月 1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A47J27/64 (2006.01)

新型

全 8 頁

【54】名稱：可攜式加熱裝置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8215357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08 月 20 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閔嬰紅 (TW)；葉乙璇 (TW)；白宗仁 (TW)；陳盈帆 (TW)；蘇木川 (TW)；林大偉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ORIENTAL INSTITUTE OF
TECHNOLOGY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可攜式加熱裝置，可供以隨身攜帶，具有加熱及保溫的功效，其包括：一發熱器，經電流導通後，可產生熱源；一導熱部，連接於該發熱器；一保護部，設於導熱部外層，該保護部上設有數個透孔；一電池組，與該發熱器呈電性連結；一開關部，按壓後使該電池組產生供電至該發熱器，使該發熱器產生熱源，該導熱部係將該發熱器所產生的熱源導出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加熱裝置，其中，一第一指示燈電性連結於該電池組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加熱裝置，其中，該發熱器由一驅動單元及一熱能產生單元組成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可攜式加熱裝置，其中，該熱能產生單元連接有一溫度偵測單元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可攜式加熱裝置，其中，一第二指示燈電性連接於該溫度偵測單元與該電池組之間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可攜式加熱裝置，其中，該熱能產生單元由一純銅線接上一高電阻的鎳鉻絲所組構而成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加熱裝置，其中，該導熱部係為金屬材質製成。
8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加熱裝置，其中，一殼體將該各構件收納，組設完成後，該導熱部係外露於該殼體的一端。
9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可攜式加熱裝置，其中，該導熱部係成型為一湯匙狀。

圖式簡單說明

第 1 圖，為本創作之立體外觀圖。

第 2 圖，為本創作之構件示意圖(一)。

第 3 圖，為本創作之構件示意圖(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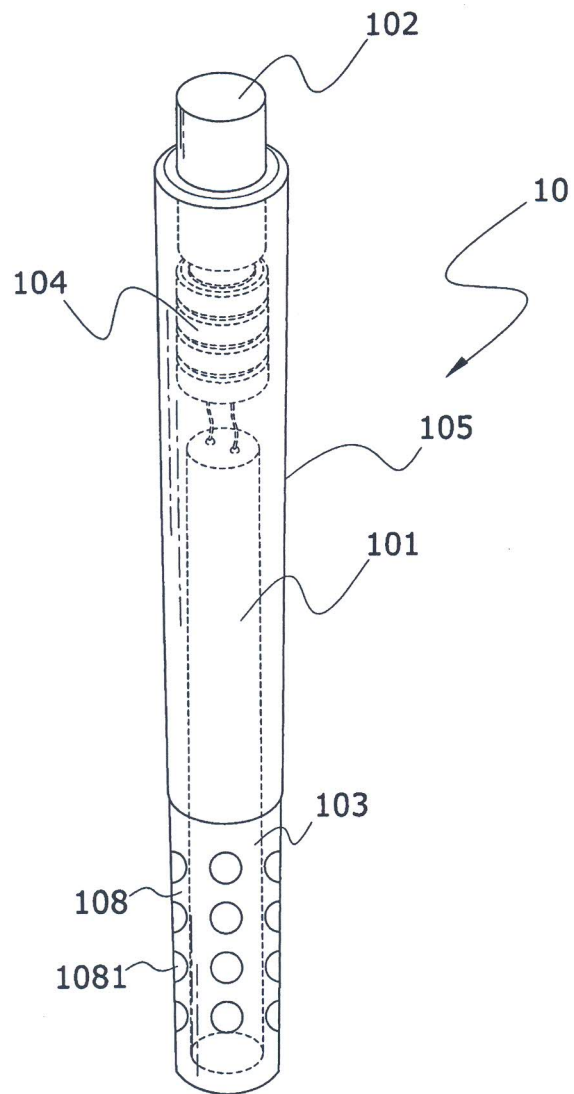
第 4 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。

第 5 圖，為本創作之另一較佳實施例(一)之結構示意圖。

第 6 圖，為較佳實施例(一)之立體外觀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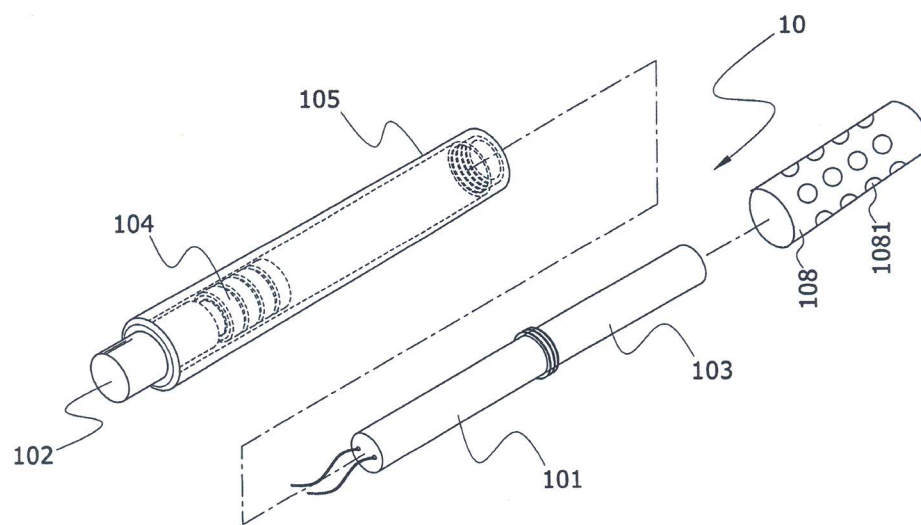
第 7 圖，為本創作的另一較佳實施例(二)。

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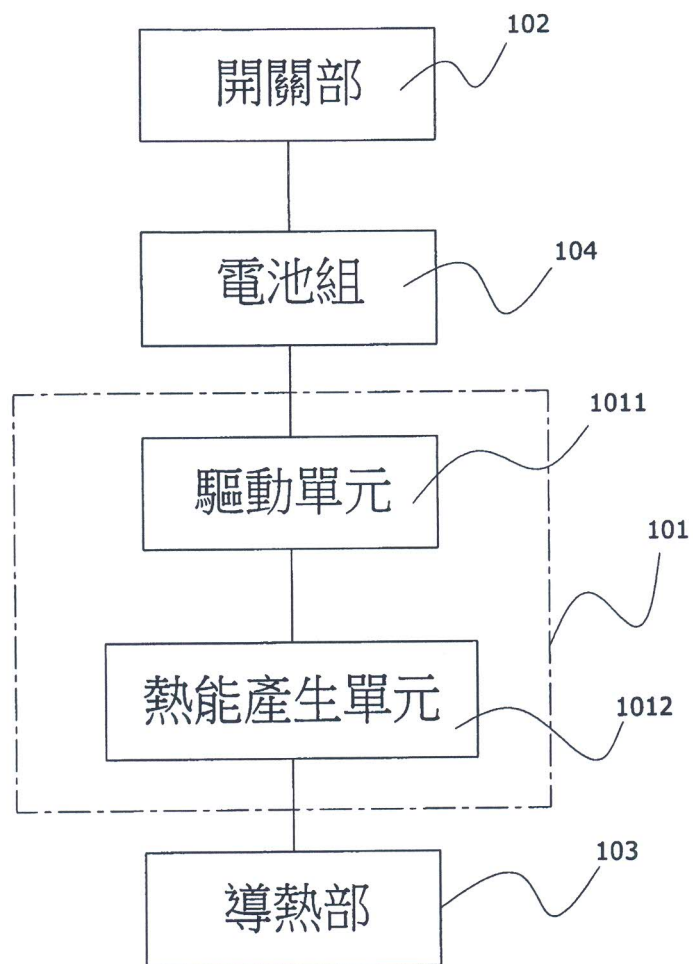
第1圖

(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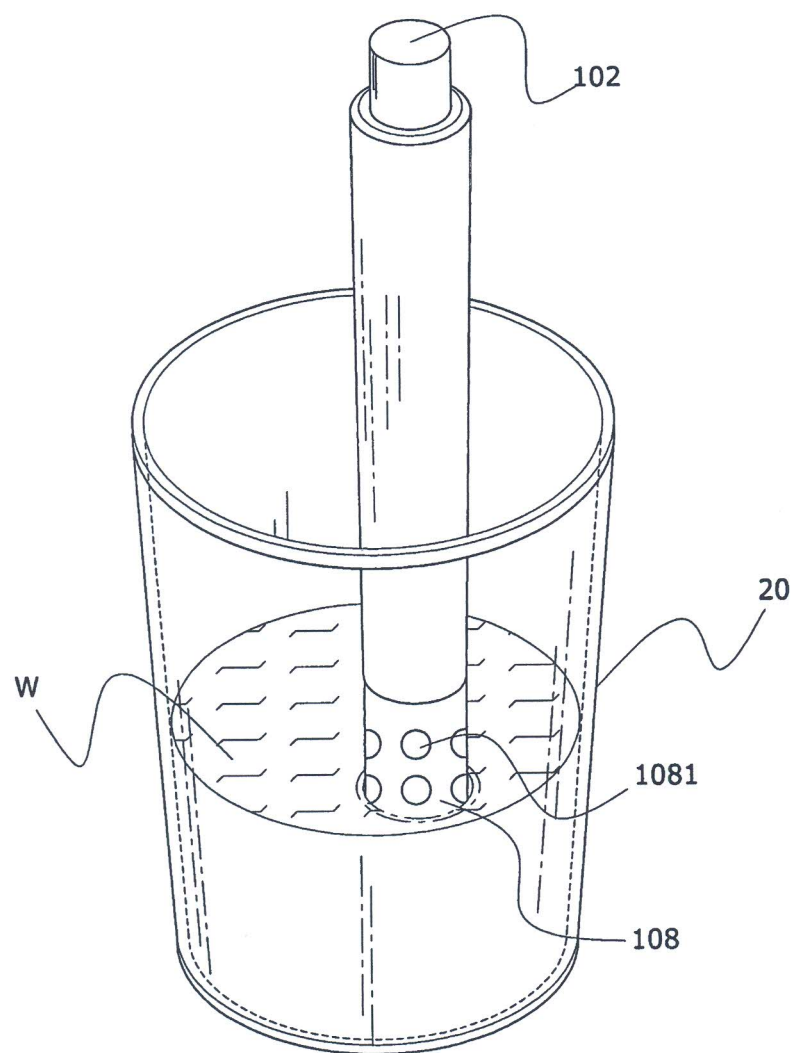
第2圖

(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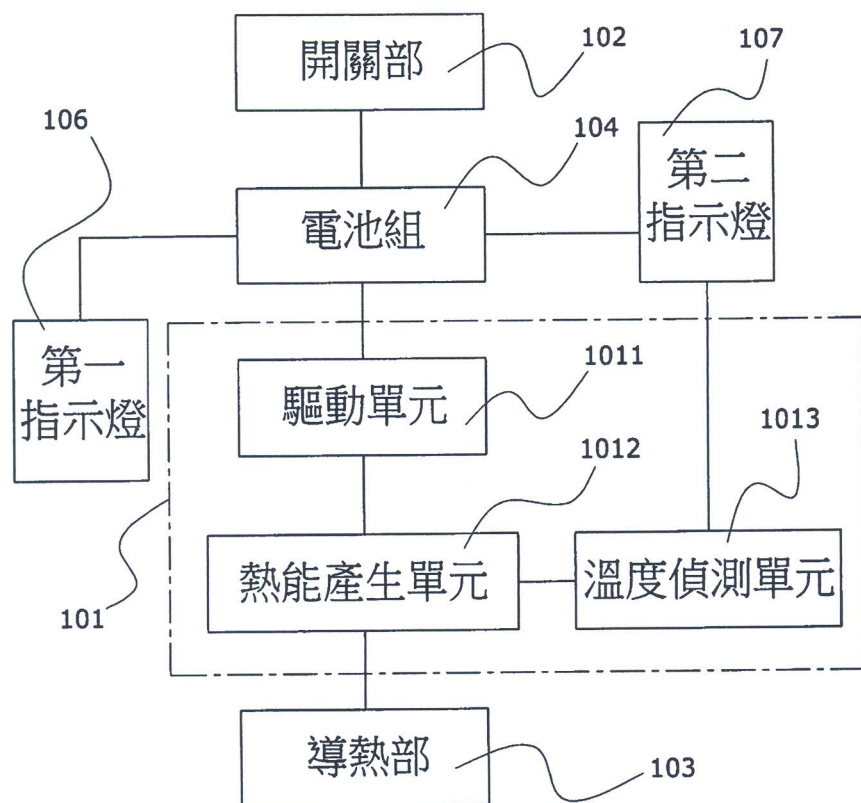
第3圖

(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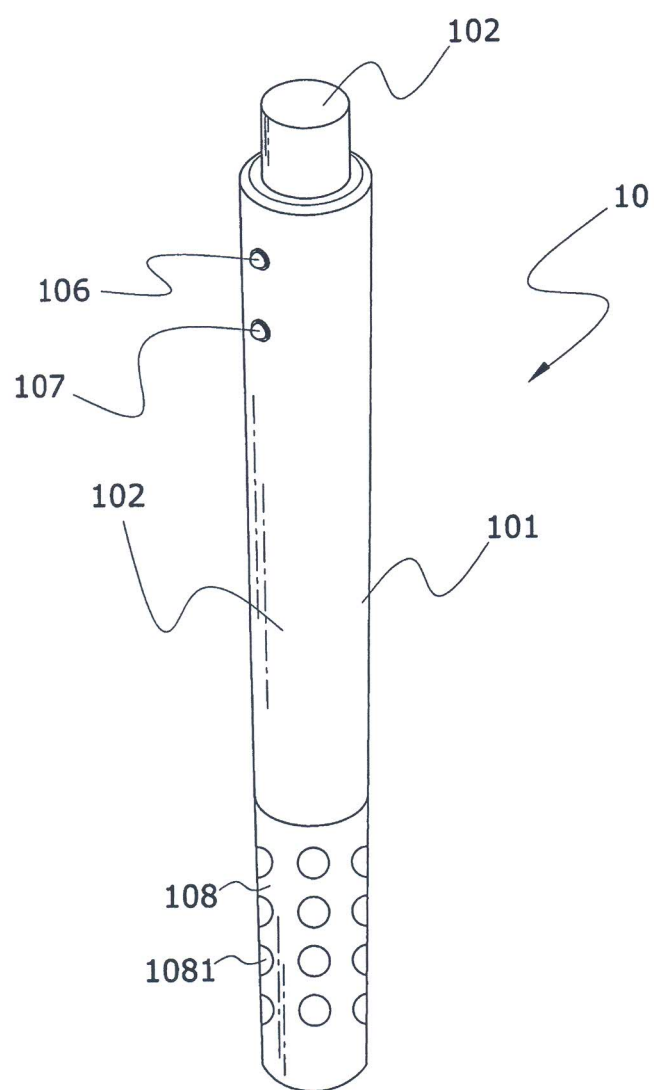
第4圖

(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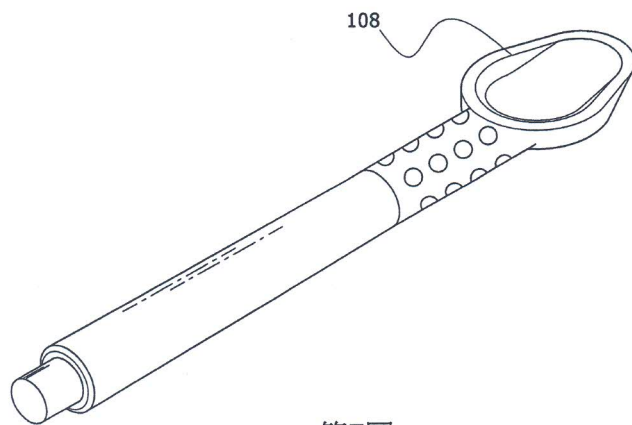


第5圖

(7)



第6圖



第7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 文 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9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970148850號

速 別：

0997014885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8215357號專利案新型第M373715號專利證書1
紙，自民國102年起，每年應於2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
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9年1月7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